**复旦大学附属肿瘤医院浦东院区院内超市经营权**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_\_\_\_\_\_\_\_\_\_\_\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 目 录

**必须编制详细的目录**

## 磋商响应函

上海康实医疗科技服务部：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复旦大学附属肿瘤医院浦东院区院内超市经营权采购项目的磋商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有的话）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报价一览表中报价承租本项目所述的场地，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我方的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磋商响应函；

（2）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

3、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4、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90个日历日，并承诺在此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5、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1）在收到成交通知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贵方提出附加条件；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7、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手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  |
| --- |
|  在此粘贴身份证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_\_\_\_\_\_（姓名）系\_\_\_\_\_\_\_\_\_\_\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_\_\_\_\_\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西院）院内便利店铺招租、项目编号：0613-186033073510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  |
| --- |
|  在此粘贴身份证复印件 |

##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复旦大学附属肿瘤医院浦东院区院内超市经营权项目

|  |  |
| --- | --- |
| 年租金合计（万元） | 备注 |
|
|  |  |

投标品牌：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备注：**如有报价声明，必须在报价一览表写明，否则在评审时不予认可。**

##

## 商务偏差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磋商要求 | 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投标响应 | 偏差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须对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列出偏差内容，如全部内容均无偏差，则注明“均无偏差”。**

**供应商未填写本偏差表的，视作均无偏差，但在评审时将作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判。**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 资格和履约能力证明资料

### **（一）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注册资金 |  | 成立时间 |  |
| 注册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员工总数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网 址 |  | 传 真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姓 名 |  | 电 话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近三年营业额 |  |
|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 | **本栏必须填写，不能空白**（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 备 注 |  |

注：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第1.3.1项和第1.3.2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投标品牌的授权函**

**投标品牌方营业执照**

**投标品牌的直营店的证明材料**

###

### **（二）业绩情况表**

**1、供应商业绩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出租人名称 | 出租人联系人及电话 | 合同价格 |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如供应商须知对供应商业绩有要求的，**供应商应填写本表并根据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合同复印件（**原件备查）。

（三）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卫生许可证

以上资质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 **（四）经审计的近2年财务状况表（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须根据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提供一定期限内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等。

提供的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五）近年信誉情况（格式供应商自定）**

指供应商的企业信用情况、荣誉情况、履约情况，有未出现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不良记录，是否处于破产清偿状态以及诉讼及仲裁等内容。其中诉讼及仲裁仅限于供应商败诉的，且与履行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应说明相关情况，法院或仲裁机构已作出判决或裁决的，应附此类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

提供的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近3年供应商信誉情况的书面声明**

格式自行设定

供应商必须如实填写，并对所作出的书面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六）近年行贿犯罪情况**

**近3年行贿犯罪情况的书面声明**

上海康实医疗科技服务部：

\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期间， （投标人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本项目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或被发现与事实不符，我方同意并接受以下条款：

（1）采购人或磋商小组可以按弄虚作假行为进行认定；

（2）如我方已成交，采购人可以取消我方成交资格；

（3）如已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无条件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我方愿意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七）廉洁诚信承诺书

**廉洁诚信承诺书**

致上海康实医疗科技服务部：

为确保采购、招标活动公平、公开、公正开展，推进廉洁诚信建设，预防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保障采购、招标活动中各方的合法权益，我公司在参与采购人（出租人）的采购、招标工作时自愿作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廉洁、诚信的原则，恪守商业道德和职业道德规范，不从事并抵制不廉洁、不诚信行为。

**二、严格杜绝以下行为：**

（一）给予或以借用等名义向采购人（出租人）有关工作人员、采购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磋商小组成员等提供财物；

（二）向采购人（出租人）有关工作人员、采购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磋商小组成员等提供礼品、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三）向采购人（出租人）有关工作人员、采购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磋商小组成员等赠送礼金、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

（四）支付、报销应由采购人（出租人）有关工作人员本人、配偶及子女，采购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磋商小组成员等负担的费用、票据；

（五）隐瞒真实情况，提交虚假资质证明、财务证明等材料；进行虚假承诺、夸大产品或服务性能和质量等指标；泄露采购人（出租人）商业秘密；与其他单位等相互勾结、串通，用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竞争者，干扰公平竞争的情形；

（六）其他影响采购招标活动公平、公开、公正开展及损害采购人（出租人）经济利益、形象和声誉的不廉洁、不诚信行为。

三、**我公司承诺：不存在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的投标情形；**

四、如采购人（出租人）有关工作人员、采购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磋商小组成员等发生不廉洁、不诚信行为，我公司有义务及时向采购人（出租人）监督检查部门举报或投诉。

五、我公司相关部门和工作人员支持、配合采购人（出租人）有关部门对有关不廉洁、不诚信行为的调查。

六、如违反以上承诺，我公司自愿接受采购人（出租人）依据相关规定对我公司进行严肃处理。采购人（出租人）可按我公司不廉洁、不诚信行为的严重程度，对我公司实行1至3年或永久期限的市场禁入。

我公司不廉洁、不诚信行为造成采购人（出租人）经济损失的，由我公司予以赔偿。

七、本廉洁诚信承诺书经我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后生效。

八、本廉洁诚信承诺书的效力范围既包括采购与招标阶段的行为，也包括合同签订及履行阶段的行为。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其他商务资料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或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质

## 技术偏差表

|  |  |  |  |  |
| --- | --- | --- | --- | --- |
| 磋商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招标要求 | 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投标响应 | 偏差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表是对磋商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及技术规格》的逐条应答，供应商可自行设定格式。如未逐条应答，是供应商的风险，则按不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评审，并可能导致投标被否决。**

**首先对实现或满足程度明确作出“满足”、“不满足”，或 “部分满足”的应答、不能出现“了解”、“清楚”等其他字样，然后作出具体、详细的说明，不能仅仅应答“满足”、“不满足”，或 “部分满足”。**

**凡采用“详见”，“参见”方式说明的，应添加指向性的章节及页码。**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技术方案的详细描述**

必须提供文字描述

（一）装修方案

装修方案中必须标明装修的费用、必须提供门头设计方案

（二）运营计划，包括人员配备、员工培训制度、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运营设备清单、各类管理制度、应急预案等；

（三）员工福利方案

（四）供应商认为应该补充的资料

**其他技术资料**